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正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53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邱正雄（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暨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60頁、第97頁），故本院應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論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誹謗罪處斷，且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拘役50日，及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在原判決附表所載時間罵告訴人覃事勛（下稱告訴人），是告訴人先罵我「龜孫子」、「幹你娘機掰」，我才罵回去，但我沒有罵告訴人「龜孫子」等語。
- 四、經查：

01 (一)被告為址設宜蘭縣○○市○○路000號1樓「CHC Salon-○○
02 髮廊（下稱「○○髮廊」）」負責人邱顯清之父，告訴人為
03 該髮廊之店長。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誹
04 謗之犯意，於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特定人均得以共
05 見共聞之○○髮廊內，接續對告訴人辱罵如原判決附表所示
06 「全世界最不要臉的人」、「龜孫子」、「幹你娘雞掰」等
07 言語，並當場對告訴人指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你有拿錢且
08 把公司掏空」、「在店裏經營3年多都在拿錢」、「掏空公
09 司3年多幾百萬」、「拿錢」、「掏空公司3年」、「對昀珊
10 性騷擾」等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
11 會評價等節，業據原判決論述明確，原判決亦已就被告所執
12 辯解詳述不採之理由。被告再以其前已提出之辯解否認犯
13 行，自無可取。

14 (二)被告有於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
15 聞之○○髮廊內，接續對告訴人出言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言
16 語，及指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事項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
17 人指證明確（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39號
18 卷〈下稱偵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91頁至第93頁），核
19 與如下證人之證詞大致相符：

20 1.證人即被告之子、○○髮廊負責人邱顯清證稱：我有聽到被
21 告在詩藝美髮店裡稱告訴人「掏空公司3年」、「是全世界
22 最不要臉的人」及辱罵告訴人「龜兒子」、「幹你娘機掰」
23 等字眼，昀珊是我美髮店的員工，我完全沒有聽過昀珊遭告
24 訴人騷擾的事，是因為昀珊當時想去男友開的店上班，才跟
25 他媽媽說這個善意的謊言，但被告將此事捏造為真，被告說
26 告訴人掏空公司也是捏造的事實，帳戶是邱靖淳管的，告訴
27 人不會經手帳目，公司沒有被掏空或作假帳的事，被告講的
28 事情都是他捏造的等語（見偵字卷第94頁至第95頁、第143
29 頁至第144頁）。

30 2.證人即斯時○○髮廊之員工昀珊（現更名為張嬾嬾）證述：
31 我在○○髮廊沒有遭告訴人騷擾，這些話是無中生有的，告

01 訴人也不會干涉帳目的事情等語（見偵字卷第149頁、第176
02 頁至第177頁）。

03 3.證人即被告孫女、○○髮廊員工邱靖淳證稱：我在○○髮廊
04 負責管帳，告訴人不會想介入，告訴人只管理薪資、貨款部
05 分的帳目，沒有掏空公司，我不清楚被告說告訴人掏空公司
06 的動機，只知道他想跟邱顯清要錢要不到，就轉頭找告訴
07 人，我在店裡有聽到被告說告訴人對昀珊性騷擾，但沒有性
08 騷擾一事，我也常聽到被告對告訴人說「不要臉的人」、
09 「龜孫子」等語（見偵字卷第177頁至第178頁）。

10 4.證人即○○髮廊員工李翔鳳證述：我在店內常聽到被告對告
11 訴人說「不要臉」、「龜兒子」，罵三字經，也常聽到被告
12 說告訴人作假帳、掏空公司，被告也有講告訴人騷擾昀珊，
13 被告愛亂講話等語（見偵字卷第178頁至第179頁）。

14 5.證人即○○髮廊員工林昕萱證稱：我在店內常聽到被告大聲
15 對告訴人罵「龜孫子」、「不要臉」、「作假帳」、「掏空
16 公司」等，也會罵三字經跟講告訴人對昀珊性騷擾等語（見
17 偵字卷第180頁）。

18 且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確有於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時
19 間前往○○髮廊（見偵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此部分事實
20 自堪認定。

21 (三)又言論自由之保障尚有其限度，不能無限上綱，被告接續對
22 告訴人辱罵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全世界最不要臉的人」、
23 「龜孫子」、「幹你娘機掰」等語，實為針對告訴人之人身
24 攻擊，純屬侮蔑嘲笑之言詞，並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
25 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26 值之情形，於本案中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
27 由而受保障，並無基本權衝突時應退讓之必要，是被告故意
28 發表上開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9 受之範圍，核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第4號判決意
30 旨無違，自得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另被
31 告接續對告訴人指摘「拿錢」、「把公司掏空」、「騷擾且

01 玩弄別的女人」、「對昀珊性騷擾」一節與事實並不相符，
02 已據上開證人證述明確，自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亦與刑
03 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之要件相合。

04 (四)被告雖聲請法院訊問告訴人在哪工作，為何天天與其兒子邱
05 顯清在一起等節（見本院卷第100頁），然此部分證據之調
06 查與前開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即無調查之必要。至被告聲
07 請調取監視器以查明案發經過部分（見本院卷第101頁），
08 因卷內已有監視器譯文（見偵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該譯
09 文雖無法清晰辨明被告之全部言論，但綜合卷附事證判斷，
10 被告確有口出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言詞，已如前述，自無再為
11 此部分證據調查之餘地。

12 五、綜上，依卷附事證既已可證明被告有為公然侮辱、誹謗之犯
13 行，自應依法論罪科刑。原審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屬妥
14 適，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錢衍綦
20 法官 羅郁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蔡易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9 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3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8 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53號判決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 112年度易字第453號

11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邱正雄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宜蘭縣○○市○○路○○號

15 居宜蘭縣○○市○○路000號5樓之5（指
16 定送達）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18 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邱正雄犯誹謗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1 折算壹日。

22 事 實

23 一、邱正雄為址設宜蘭縣○○市○○路000號1樓之「CHC Salon-○
24 ○髮廊（下稱「○○髮廊」）」負責人邱顯清之父，覃事勛則
25 為該髮廊之店長。詎邱正雄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
26 誹謗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
27 聞之前址髮廊內，接續對覃事勛辱罵如附表所示「全世界最不
28 要臉的人」、「龜孫子」、「幹你娘雞掰」等言語，並當場對
29 覃事勛指摘如附表所示「你有拿錢且把公司掏空」、「在店裏

01 經營3年多都在拿錢」、「掏空公司3年多幾百萬」、「拿
02 錢」、「掏空公司3年」、「對昀珊性騷擾」等不實事項，足
03 生損害於覃事勛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

04 二、案經覃事勛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由

07 一、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9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
10 覃事勛、邱顯清、張嬾嬾於警詢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1 判外之陳述，俱為傳聞證據，並經被告邱正雄於本院審理時否
12 認前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3頁），而公訴人未特
13 予證明（自由證明）該等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
14 況，是依前揭法條規定，上開證人於警詢之陳述，均無證據能
15 力。

1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17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
18 文。本件被告雖否認證人覃事勛、邱顯清、張嬾嬾、邱靖淳、
19 李翔鳳、林昕萱於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惟前開證人在臺灣
20 宜蘭地方檢察署，以證人身分應訊時，經檢察官告知具結義務
21 及偽證罪之處罰，並依法具結而為陳述，此有卷附上開偵訊筆
22 錄及證人結文在卷可參，而被告復未舉證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
23 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參酌上開法條規範，自有證據能
24 力。

25 (三)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6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
27 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僅坦承有至○○髮
29 廊對告訴人覃事勛口出「掏空公司」、「不要臉」等言語，而
30 矢口否認涉有妨害名譽犯行，辯稱：伊只有說告訴人掏空公
31 司，並罵告訴人不要臉，伊沒有罵告訴人龜孫子，也沒有講告

01 訴人性騷擾云云。經查：

02 (一)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髮廊

03 內，對告訴人覃事勛口出如附表「內容」欄所示之言語乙節，

04 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綦詳（偵卷第91至93頁），證

05 人即○○髮廊負責人（亦為被告之子）邱顯清於偵查中亦證

06 稱：邱正雄說「覃事勛掏空公司、作假帳」是捏造的事實，覃

07 事勛不會經手帳目，公司也沒有被掏空或作假帳，昀珊（即張

08 昀珊，後更名為張嬾嬾）跟覃事勛是很好的朋友，後來昀珊離

09 職，但昀珊母親希望昀珊繼續在伊公司上班，所以昀珊跟媽媽

10 說在公司被性騷擾這個謊，只是善意的謊言，邱正雄也知道，

11 卻將此事捏造為真等語（偵卷第94至95頁），證人即○○髮廊

12 員工張嬾嬾（原名張昀珊）於偵查中則證稱：沒有覃事勛騷擾

13 伊，逼伊離職這件事，覃事勛不會干涉帳目的事，只會協助等

14 語（偵卷第176至177頁），證人即邱顯清之女邱靖淳（亦為○

15 ○髮廊員工）於偵查中復證稱：邱正雄好幾次對伊說想查帳，

16 說覃事勛有偷帳，但覃事勛根本沒有做什麼，邱正雄有說覃事

17 勛掏空公司，但沒有這件事，在店內伊有聽到邱正雄說覃事勛

18 對昀珊性騷擾，伊知道覃事勛和昀珊以前得走的很近，但沒有

19 性騷擾一事，伊有聽到邱正雄對覃事勛說不要臉的人、龜孫子

20 及罵髒話，邱正雄來亂時都會這麼講，對象都是針對覃事勛，

21 邱正雄想來就來，不會管有無客人等語（偵卷第177至178

22 頁），證人即○○髮廊員工李翔鳳於偵查中亦證稱：常聽邱正

23 雄對覃事勛說不要臉、龜兒子、罵三字經等，都是針對覃事

24 勛，也常聽到邱正雄在店內講覃事勛作假帳、掏空公司，有聽

25 過邱正雄在店內講覃事勛騷擾昀珊，邱正雄愛亂講話，邱正雄

26 來亂時，大部分都是有人在場時等語（偵卷第178至180

27 頁），證人即○○髮廊員工林昕萱於偵查中則證稱：工作時有

28 常聽到邱正雄在店內對覃事勛罵龜孫子、不要臉、作假帳、掏

29 空公司等，也會罵三字經，邱正雄罵這些字時，有時候有客人

30 在場，沒客人時邱正雄也會說覃事勛對昀珊性騷擾等語（偵卷

31 第180頁），核前開證人之證述情節互核一致，堪認被告確有

01 對告訴人口出如附表「內容」欄所示之言論。

02 (二)又依○○髮廊店內之監視器錄影光碟譯文所示（偵卷第41至42
03 頁），被告確有附表所示之時間至前址○○髮廊，且現在有爭
04 執及混亂之情狀，雖因現場背景音樂過大或監視器設備之關
05 係，無法明確辯別全程狀況及被告之全部言論，然被告確實有
06 口出「幹你娘雞掰」、「幹你老母雞掰」、「不要臉」、「世
07 界最不要臉的龜兒子」等語，則被告辯稱：只有說告訴人掏空
08 公司，並罵告訴人不要臉，伊沒有罵告訴人龜孫子云云，洵不
09 足採。

10 (三)又依前揭證人所述，告訴人並無掏空公司或性騷擾張昀珊乙
11 事，被告就此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為真，則被告當場指摘告訴
12 人「你有拿錢且把公司掏空」、「在店裏經營3年多都在拿
13 錢」、「掏空公司3年多幾百萬」、「拿錢」、「掏空公司3
14 年」、「對昀珊性騷擾」等不實事項，確實足以貶抑告訴人之
15 名譽無訛。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不足為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
20 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如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
21 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22 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本案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下，對告訴人以
24 「全世界最不要臉的人」、「龜孫子」、「幹你娘機掰」等言
25 詞，既未涉及具體事實而為抽象之謾罵，即屬公然侮辱；又意
26 圖散布於眾，以「拿錢」、「把公司掏空」、「騷擾且玩弄別
27 的女人」、「對昀珊性騷擾」等性質屬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
28 具體事實指摘告訴人，依上揭說明，應構成誹謗罪。是核被告
29 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第310條第1項之誹
30 謗罪。

31 (二)被告本案所為之公然侮辱及誹謗犯行，均係在同一事實歷程，

01 本於侵害告訴人名譽法益之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
02 點，接續實施前揭侵害同一法益之自然意義數行為，各行為之
03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顯難強予分開，應視
0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為接
05 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0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誹謗罪處
07 斷。

08 (三)又被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
09 名）查詢結果1紙（偵卷第47頁）附卷可查，是被告於本案行
10 為時為年滿80歲之人，雖檢察官以被告經髮廊之員工多次制
11 止，仍恣意為侵害告訴人名譽之行為，且被告無真誠坦認犯
12 行，犯後態度非佳為由，認被告無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
13 減輕其刑之必要，惟按刑法第18條第3項「滿80歲人之行為，
14 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
15 量之事項（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41號判決要旨參照），
16 法院自不受檢察官請求之拘束。本院認被告於本件行為之際，
17 年齡已逾80歲，智慮已不若滿18歲至未滿80歲之人，故仍依刑
18 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與告訴人溝通、和睦相處，而無視告訴人
20 之名譽，恣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髮廊內侮辱告訴
21 人，並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其行為實值非難，且迄
22 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自陳其
23 已婚，現無業，有2名成年子女，現與妻子同住及國小畢業之
24 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1
27 項、第30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18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
28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蔚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08 附錄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2 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5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0 附表

21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12年5月2日20時40分許	「你有拿錢且把公司掏空」、「在店裡經營3年多都在拿錢」
2	112年5月4日18時50分許	「你騷擾且玩弄別的女人，讓這個女人沒有工作」、「掏空公司3年」
3	112年5月6日12時8分許	「掏空公司3年多幾百萬」、「拿錢」、「全世界最不要臉的人」、「龜孫子」、「幹你娘機掰」
4	112年5月9日15時38分許	「幹你娘機掰」

(續上頁)

01

5	112年5月9日19時19分許	「掏空公司3年」、「對昀珊性騷擾」
---	-----------------	-------------------